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於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2)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
- (3)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 (4)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7,777,778股股份，分別包括758,077,778股A股及249,700,000股H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666,989,200股股份(包括657,300,200股A股及9,689,000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6.18%。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

全體董事會成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周劍秋女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琳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儲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3.	審議及批准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66,894,000 99.98573%	200 0.00003%	0 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66,894,000 99.98573%	95,200 0.01427%	0 0%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第1至3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4至7項的各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本公司一名監事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已參與點票工作。

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2年中期股息的支付詳情如下。

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2022年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派發予在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

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付2022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

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2年11月15日、16日、17日、18日及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90407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2022年中期股息為港幣0.03318元。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第4至第7項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及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已經生效。本公司將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如適用)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委任執行董事

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儲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22年11月22日起生效。

儲開榮先生，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74年7月出生，持有學士學位。

自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儲先生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歷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營銷主管、西場鎮營銷服務部負責人。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彼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合作居間人。自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儲先生任職於江蘇弘業期貨，歷任機構投資總部員工、副經理、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彼任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22年10月27日，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儲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儲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在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期間，其薪酬將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措施支付。經參考2021年的薪酬標準，儲先生的年薪將約為人民幣690,000元。實際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措施，參照其職責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年報。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儲先生的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亦無有關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及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